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貫竣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巫郁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76號、112年度偵字第12733號、112年度偵字第13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犯罪事實

甲○○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為下列行為：

一、甲○○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賺取價差利益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以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價格，販賣海洛因1塊給丙○○（詳細時間、地點、價量、交易過程，詳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

二、甲○○與少年廖○賢（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賺取價差利益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甲○○與配合員警辦案而無購買毒品真意之丙○○約定毒品交易後，再通知廖○賢前往拿取毒品及進行交易。嗣廖○賢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以20萬元價格，販賣海洛因1包給丙○○之際（詳細時間、地點、價量、交易過程，詳見附表一編號2所示），當場為警逮捕，因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7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
08 料，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
09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一卷第122、235頁，訴二卷第81
10 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
11 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
12 為本案之證據乃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
13 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警卷第3-16頁，偵
16 一卷第373-385頁、第443-445頁）、偵訊（偵一卷第321-32
17 4頁、第469-473頁）、羈押訊問（聲羈卷第29-33頁，偵聲
18 一卷第29-34頁）、本院準備程序（訴一卷第118-119頁、第
19 233頁）及審判程序（訴二卷第75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廖○賢於警詢（偵一卷第393-405頁）、偵訊（偵一卷第3
21 67-369頁）、少年事件調查程序（調少護卷第195-213頁、
22 第333-337頁）、本院審判程序（訴二卷第82-91頁）之證
23 述，證人丙○○於警詢（偵一卷第189-211頁、第213-227
24 頁、第241-257頁，調警卷第9-14頁）、偵訊（偵一卷第321
25 -324頁）、少年事件調查程序（調少護卷第195-213頁）之
26 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扣案物、附表三所示
27 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8 採信。

29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30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31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

01 經獲利，則非所問。經查，本案各次交易既均是有償交易，
02 且被告坦言其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可獲得價差利益約5萬
03 元、(二)部分約1萬元等語（訴一卷第234-235頁），堪認被告
04 就本案各次犯行均有營利意圖無訛。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10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
11 品未遂罪。其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毒
12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與廖○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四、刑之加重事由：

17 (一)累犯部分：

18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即被
21 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
22 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
23 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
24 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
25 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
26 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
27 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至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
28 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
29 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30 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
31 （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

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後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893號案件審理，嗣因上訴撤回而全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09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0年4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上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可佐（訴一卷第13-18頁、第259-270頁），並經檢察官提出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執行指揮書、送達證書等資料為證（訴二卷第59-69頁）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販賣毒品案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相同類型之罪，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以，除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加重外，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其餘法定刑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由被告與廖○賢共同實施，而廖○賢為00年0月出生之人，於112年3月10日行為時尚未滿18歲，此有戶籍資料可參（調警卷第43頁）。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辯稱：我於111年間，在廟會認識廖○賢，我不知道他的年齡等語（訴二卷第110頁），核與證人廖○賢於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我於111年間，在廟會認識被告，被告不知道我的年齡等語相符（訴二卷第82-91頁）。參以廖○賢於案發

01 時已滿17歲而近18歲，且觀諸廖○賢於110年12月間之照
02 片，對比其在本院審判程序當庭拍攝之照片，可知其外貌並
03 無太大差異（訴二卷第115-129頁），而其與被告間，亦難
04 由外貌看出年齡差距，憑此尚難遽認被告可以從廖○賢外貌
05 知悉其於行為時尚未滿18歲。從而，被告所辯尚非無據，此
06 部分犯行自無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重
07 其刑之餘地。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0 者，為未遂犯」、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
11 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查被告就犯罪事實
12 一、(二)之犯行，雖已著手於販賣毒品之實行，惟因買家丙○
13 ○係配合員警辦案而無購買毒品真意，因而未遂，其情節較
14 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犯罪事實一、
15 (二)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
17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8 查及本院準備、審判程序對各次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上
19 述，應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就其各次犯行均減輕其刑。

20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2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2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
24 品犯行，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25 之最輕法定本刑，並未區分犯罪者販賣之動機、其犯罪情節
26 之輕重及危害社會之程度，一律均為無期徒刑，罪責甚重。
27 本院審酌被告各次犯行，販賣對象均為丙○○1人，尚非對
28 多數特定或不特定人進行大規模販賣，依其犯罪情狀，難謂
29 無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無可憫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30 定，就其各次犯行均酌減其刑。又被告各次犯行經本院依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部分)、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
02 其刑，其處斷刑已大幅減輕，已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03 不相當之情形，當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適
04 用，併予敘明。

05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
06 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警、偵訊中陳稱：
08 毒品來源是「黃建彰」等語（偵一卷第377-379頁、第472
09 頁），然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詢是否因被告
10 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黃建彰」，該大隊檢附員警職務
11 報告函復本院略以：未查獲「黃建彰」販賣毒品予被告之犯
12 罪事實等語（訴一卷第59-64頁），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同時有1次加重事由及2次減輕
15 事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同時有1次加重事由及3次減輕
16 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遞減
17 輕之（僅罰金刑部分先加後減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18 部分則不得加重，而僅遞減輕之）。

19 七、科刑及定應執行刑：

2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21 之禁令，非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致使毒品流通，對國
22 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具體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
23 告販賣毒品之次數2次、販賣金額分別為105萬元及20萬元、
24 數量、種類、對象、手段，及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25 態度。並衡酌被告除前所述構成累犯之販毒前科外（此部分
26 不重複評價），尚有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可參（訴一卷第13-18頁），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
28 經營工程行，月收入約10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
29 前妻監護，目前與父母及哥哥同住之智識程度與經濟、家庭
30 狀況（訴二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詳見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01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
02 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
03 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
04 罰過苛，但亦非給與受刑人不當之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
05 之要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是販賣第一級毒品
06 罪，罪名及販賣毒品種類相同，販賣對象均為丙○○1人，
07 犯罪時間、地點尚屬接近，所侵害者皆為社會法益等情，及
08 考量其等整體犯行所呈現之人格、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
09 乃定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應合併執行之刑如主文。

10 八、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1包，係被告於犯罪事實
12 一、(二)販賣所剩餘，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訴一卷第233
13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
14 表一編號2主文欄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105萬元雖未扣案，然既
16 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被告本案各次聯繫販毒係使用未扣案之iPhone 8手機1支乙
20 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訴一卷第234頁），應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現金18,100元，被告陳稱：該款
24 項與本案販毒無關，已忘記該款項之來源等語（訴二卷第10
25 9頁），本院審酌該款項並非鉅額，衡情尚屬一般人於日常
26 生活中得合理持有之數額，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款項為本
27 案販毒或其他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

30 (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所有，然均與
31 本案無關，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訴一卷第234頁），本院審

酌該等物品均非違禁物，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法官 李怡靜
法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 /金額/種類	交易過程	主文
1	丙○○	111年6月9日 23時12分許	甲○○以FACETIM E與丙○○聯繫購 毒事宜後，於左 列時地，販賣左 列海洛因給丙○ ○，並當場收取 左列毒品價金。	甲○○犯販賣第 一級毒品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 拾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壹佰零 伍萬元及未扣案 之 iPhone 8 手機 壹支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高雄市○○區 ○○000○○道 路○○○路○ ○○00號電線 桿旁鐵皮屋		
		105萬元		
		海洛因1塊		
2	丙○○	112年3月10日 10時24分許	甲○○以FACETIM E與配合員警辦案 而無購買毒品真 意之丙○○聯絡 本次毒品交易 後，再通知廖○ 賢前往拿取毒品 及進行交易。廖 ○賢於左列時 地，販賣左列海 洛因給丙○○之 際，當場為警逮 捕，因而未遂。	甲○○犯販賣第 一級毒品未遂 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陸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 號2所示之物沒收 銷燬；未扣案之I Phone 8手機壹支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高雄市○○區 ○○路0號前		
		20萬元		
		海洛因1包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是否沒收
----	---------	------

01

1	現金18,100元	否
2	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143.36公克、驗餘淨重143.25公克,含包裝袋1只)	是
3	IPhone手機1支	否
4	愷他命1包	否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1)蒐證照片(偵一卷第91頁至第155頁)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313號搜索票(偵一卷第27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一卷第273頁至第283頁) (4)法務部調查局111年11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74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一卷第285頁至第287頁) (5)丙○○手機內與被告甲○○之聯絡資訊與通話紀錄(偵一卷第203頁) (6)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一卷第229頁至第239頁) (7)丙○○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38號等起訴書(偵一卷第509頁至第514頁) (8)丙○○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訴一卷第39頁至第52頁)
2	附表一編號2	(1)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5頁至第41頁) (2)蒐證照片(警卷第42頁至第45頁) (3)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法務部調查局112年0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7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

		(4)橋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20號搜索票 (調警卷第15頁)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調警卷第17-21頁) (6)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調警卷第25-37 頁) (7)丙○○FaceTime通聯記錄(調警卷第39頁) (8)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23日 調科壹字第11223909930號鑑定書(調少護卷 第309頁)
--	--	--